



中税咨询集团
CTAC GROUP

中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608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861065917200

战 略 合 作 协 议

甲方：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 3 号

电话：02586718252

联系人：张洪慧

乙方：中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608

电话：13699153188

联系人：黄强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签署地点：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

战略合作协议

为了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功能，加强高校教学、科研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借助企业优势，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促进优势资源互补，共同推动“互联网+财税”的大发展、大繁荣，本着互相协作、共同提高、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缔结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原则

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企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充分运用高等院校的科研、技术、人力等资源优势，发挥企业的营运、市场化竞争优势以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的宣传、服务资源优势，提高学校的科研能力，将科研成果快速高效地转化为生产力，不断提升“互联网+财税”的科研水平，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进企业与学校的全面技术合作，形成专业、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目标。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建立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智慧财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受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以下简称“财税学院”）主管，研究中心地址设于财税学院内。
2. 建立科研平台。开展各类有关企业发展的涉及财税内容的项目研究，组织并实施经相关部门允许的财税交流活动，开展财税培训和职业资格

认证服务，为各类型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3. 建立人才培养交流机制。财税学院负责研究中心的师资选聘和人才遴选，确保研究中心对于项目师资的要求。财税学院可选派优秀学生（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和中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社会实践活动并推荐就业。
4. 建立各方领导互信协商机制。研究并协商解决研究中心运转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今后进一步的合作创造互信互助的氛围。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研究中心的科研工作，运用自身的科研、人才、教学等优势，为研究中心的长期发展、战略定位、品牌运营提供科学分析和管理能力，提升研究中心的专业性和影响力。
2. 甲方为研究中心的业务发展和项目开展提供智力支持，包括学术研究、项目开发与调研、培训师资选拔与人才培养等。相关费用根据项目需要，与乙方展开协商共同筹划。
3.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为研究中心的项目提供办公场地。研究中心需要的办公设备及科研设施费用，由乙方先行拨付 5 万元启动。
4. 乙方利用渠道优势，可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以研究中心的名义组织并实施开展经主管单位批准的各项“互联网+财税”的交流活动，逐步提升研究中心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研究中心的发展创造良好外部

环境。

5. 乙方充分发挥其平台宣传推广优势，向其所属企业会员宣传研究中心的各项业务，发布活动信息，并结合项目需要组织实施。

第四条 附则

1. 协议在执行期间如因国家或行业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要做出变动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互谅的态度对相应条款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2. 合作双方及其所属部门（包括一般员工）必须严格保守对方及合作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各方的品牌形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本合作可提前终止：
 - 3.1 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的；
 - 3.2 一方严重损害合作方合法权益的；
 - 3.3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作协议规定的。
4.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继续延长、调整和补充。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战略合作协议

第五条 本页为《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签字）：